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轩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24 年谷营镇齐场村内道路提升项目（二次）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2024 年谷营镇齐场村内道路提升项目
中标内容	2024 年谷营镇齐场村内道路提升
工 期	60 日历天
中标价格	小写：1579800.00 元 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
代理机构	河南腾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招标方式	竞争性谈判

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 购 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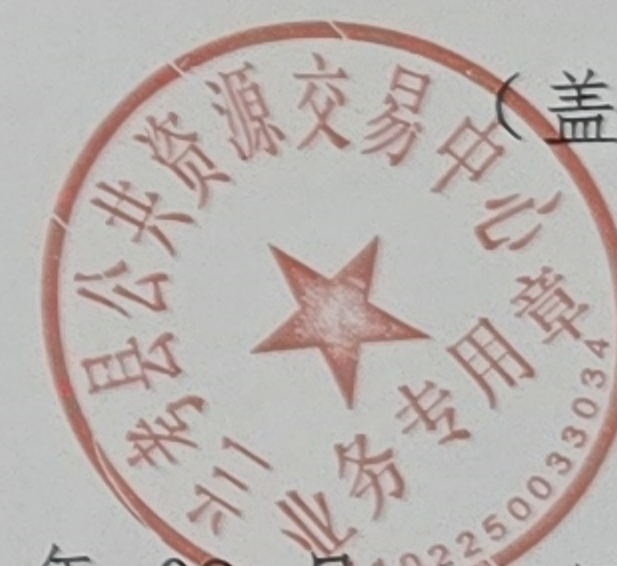


代理机构：



(盖章)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

(盖章)

2025 年 08 月 13 日

温馨提示：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-中小企业融资申请”了解详情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。

GY-25-GC-0020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4年兰考县谷营镇齐场村内道路提升项目

建设单位：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轩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齐场村内道路提升项目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轩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相协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项目意向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4 年兰考县谷营镇齐场村内道路提升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兰考县谷营镇齐场村

3. 项目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工期、保质量、保安全

4. 工程内容：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全部内容

5. 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二、项目价款

合同价款：合同价款为 1579800 元，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，竣工后据实结算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

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如遇不可抗剂因素和自然灾害，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，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。

四、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标准。承包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标准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1.施工前甲方应把施工意向.技术要求说明提前交给乙方。甲方接到资料后，根据甲方具体要求，组织设计施工方案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审议确定施工方案。

2.在施工中施工方案如需修改变更，甲方应提前交给承包方变更说明及图纸，办理变更手续，做好变更记录。

3.建立工程记录，以备工程验收，方便决算。

4.验收不合格的工程，整改后重新履行验收手续，完全达到验收标准。

六.工程款支付

工程进场开工付总工程价款的 50%，竣工验收付总工程价款的 47%，剩余总工程款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。

七.甲方责任

1.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；

2.甲方按本协议约定,负责施工合同的签署,并遵守甲乙双方约定,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;

3.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联合验收;

4.履行本协议其它约定的义务以及相关责任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1.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,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。

2.做好施工组织管理、做到文明施工;做好施工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。

3.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,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,费用自理。

4.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,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。

5.施工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,从甲方指定的水电驳点接驳,施工用水.电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,概由乙方负责赔偿,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7.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、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,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,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8.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,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9.全部工程完工后,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,做到工

完场清。

九.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，仲裁调解不成，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（盖章）

程凤华

2025年8月13日

乙方代表签字：（盖章）



吴银辉

2025年8月13日